

文化藝術採購辦法（補充說明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法源依據）</p> <p>本辦法依文化基本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p>	<p>揭示訂定本辦法之依據。</p>
<p>第二條（適用對象及範圍）</p> <p>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併稱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採購之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除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外，適用本辦法，且不得違反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之規定。</p>	<p>一、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及範圍。</p> <p>二、藝文採購屬政府採購之一環，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僅就藝文採購招標文件所需載明事項、採購契約範本、優先採購之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文化部定之，未排除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之適用。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例如：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等，其採購已有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如其他法律無特別規定，則應適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則依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依我國目前所簽定 WTO 政府採購協定(GPA)、臺星經濟夥伴協定(ASTEP)、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係開放簽署會員國之外國廠商參與採購，招標機關如屬前項協定之適用機關，其辦理採購之標的</p>

條文	說明
	<p>屬我國承諾之開放清單，且採購金額達年度門檻金額者，則應適用上開協定。聯合國中央貨品號列(CPC)之建築設計產業屬建築服務(CPC8671)，為我國承諾之開放清單，招標機關如不適用上開協定，或建築設計之採購金額未達門檻金額，則須優先適用本辦法，並依第二點之說明，其費用之計算適用「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p> <p>*適用政府採購協定(GPA)、臺星(ASTEP)及臺紐(ANZTEC)協定者，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須為適用機關 二、採購標的須為開放清單的項目 三、須達到門檻金額： <p>2019~2020 門檻金額分別如下：</p> <p>GPA：552 萬元 臺星：425 萬元 臺紐：552 萬元</p> <p>例如：建築設計採購金額如為 400 萬元，上述三個要件有一項不符合，須優先適用本辦法。全部符合上述三個要件者，須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文化藝術之採購、第二項及本辦法所稱藝文採購，指與文化藝術相關之勞務、財物採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針對「文化藝術之採購」及「藝文採購」予以統一定義。 二、本條藝文採購，係指採購標的為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

條文	說明
<p>前項文化藝術，指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二條各款事務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p>	<p>第三條第一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等有關之勞務、財物之採購，其相關類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文化資產與固有文化之保存、維護、應用、傳承及宣揚。 (二) 音樂、舞蹈、美術、戲劇、文學、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電視、視覺藝術、流行音樂、數位內容及文化內容之創作、研究及展演。 (三) 出版及其他文化藝術資訊之傳播。 (四) 文化機構或從事文化藝術活動場所之管理及興辦。 (五) 研究、策劃、推廣或執行傳統之生活藝術及其他與文化藝術有關活動。 (六) 與文化建設有關之調查、研究或專業人才之培訓及國際文化交流。 (七) 廣告、創意生活、產品設計、視覺傳達設計、品牌時尚設計、建築設計有關之項目。 (八)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或指定之文化藝術項目。 <p>三、如投標廠商為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四款所稱文化、藝術專業人士、機構或團體，得</p>

條文	說明
	<p>視個案特性，依前揭規定辦理，採限制性招標。</p> <p>*本條意在給予藝文採購較寬鬆之定義，且以「採購標的」而非「廠商資格」界定，使各項文化藝術相關的內容、服務及活動之勞務或財物採購均能適用。</p>
<p>第四條（特別規範事項）</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招標文件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依本辦法就下列事項予以特別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預算或預計金額。 二、評選項目及優先評定順序。 三、決標原則。 四、計價及付款方式。 五、契約條款。 六、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權益保障。 七、智慧財產權之歸屬。 	<p>明定藝文採購招標文件應載明事項中需特別規範之事項。</p> <p>*本條特別規範事項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五條至第二十條分述之。</p>
<p>第五條（預算或預計金額）</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其預算或預計金額，應綜合考量廠商於履約期間需投入之人力與時間成本、需具備之文化藝術專業能力、應獲得之合理利潤及市場行情定之。</p>	<p>明定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或預計金額，應綜合考量並計算合理費用後，訂定之。</p> <p>*藝文團體經常反映機關標案經費過低，不符市場行情，與藝文團體於履約期間所付出的心力不成比例，爰明定機關應合理編列預算，以提升採購品質並擴大採購效益。</p>
<p>第六條（專業評選委員）</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方式辦理者，委員人數應為五人以上，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p>	<p>一、為維護文化藝術專業，明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適用最有利標或採購法</p>

條文	說明
<p>得少於三分之一，且與採購標的相關之文化藝術領域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但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藝文採購，其委員之組成，不在此限。</p>	<p>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準用最有利標，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方式辦理者，其藝文領域專家學者之人數下限。</p> <p>二、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者，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可由機關成立評審小組，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鑒於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金額有限，為賦予機關對於委員組成有較高之彈性，爰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辦理者，評審小組之組成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三、駐國外機構辦理或受託辦理之藝文採購，因駐在地國情或實地作業限制，亦不適用本條之規定。</p> <p>四、另為使機關於成立評選委員會有一致之遵循依據，評選委員會之組成，本條未規定者，依採購法第九十四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規定辦理。</p> <p>*本規定較採購法嚴格，規定評選委員會之組成，藝文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以落實專業意見導入及促進評選會議的公正客觀。</p>
<p>第七條（評選或評審項目） 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或評審小組方式辦理者，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著重受評廠商於採購標的領域之專業及執行能</p>	<p>一、第一項明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依採購法第五十六條適用最有利標或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第十款準用最有利標，以成立評選委員會方</p>

條文	說明
<p>力，該項所占總滿分比率應為最高，且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p> <p>前項專業項目內容，得包括專業知識、創意、造詣、技藝、創新、美學或藝術性等與文化藝術有關者。執行能力項目內容，得包括執行案件之專業人力規劃、經驗、實績或計畫周延性等與履約能力有關者。</p> <p>第一項專業及執行能力之評選或評審項目應訂子項，各子項及所占權重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式辦理，或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並由機關自行組成評審小組方式辦理者，應著重廠商應具備的專業及執行能力，並納入評選或評審項目中。</p> <p>二、第二項明定專業項目內容及執行能力項目內容。</p> <p>三、本條所稱專業及執行能力為一大項，因所占權重甚高，爰第三項規定應訂子項，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中。</p> <p>*藝文採購之評選或評審項目不應以服務費用為主，而應以專業及執行能力為最重要考量，爰明定其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以確保採購品質能達到一定水平。</p>
<p>第八條（優先評定順序）</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應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p> <p>前項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應優先以前條專業及執行能力評選或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評定之。</p>	<p>一、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包含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出優勝廠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為鼓勵文化藝術之專業與創意，尊重藝術價值，以避免價格取代價值，爰於第一項明定應採總評分法或序位法方式辦理。</p> <p>二、第二項明定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之廠商有二家以上者之優先評定方式，倘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則依採購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評選或評審方式辦理者，個別評選委</p>

條文	說明
	<p>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或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召集人應提交評選委員會議決或依評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評選委員會決議之。</p> <p>四、前點評選委員會所作成之議決或決議，得為下列情形：(一)維持原評選結果；(二)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三)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四)無法評定最有利標。</p> <p>*藝文採購之評選或評審結果有二家以上為總評分最高或序位第一者，應優先以評選或評審項目之專業及執行能力作為評定之順序，而非以價格較低者，作為決標或優先議價之廠商(如最後得分合計值仍相同者，則抽籤決定之)。</p>
<p>第九條（決標原則）</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採最有利標決標：</p> <p>一、限制性未經公開方式辦理招標者。</p> <p>二、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者。</p> <p>三、在集中交易或公開競價市場採購者。</p> <p>四、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p> <p>五、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p>	<p>一、藝文採購涉創意、技藝及專業知識，應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履約品質，爰明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採最有利標決標，包含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出優勝廠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等方式。</p> <p>二、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依個案及採購性質有時仍須以最低標決標，為避免機關未考量藝文採</p>

條文	說明
<p>得。</p> <p>六、未達公告金額公開取得廠商報價單並以最低標決標者。</p> <p>七、其他經機關認定採購性質不宜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p>	<p>購特性而逕以最低標決標，致廠商低價搶標而犧牲履約品質，爰於本條規定例外得採最低標決標之情形。</p> <p>*本條規定在打破「創意被秤斤論兩」的迷思，除避免廠商以低價搶標，犧牲履約品質，明定機關應以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或取最有利標精神等方式辦理，以確保機關經評選或評審機制徵選符合需求且具履約能力的廠商。</p>
<p>第十條（底價訂定方式）</p> <p>機關以最有利標所辦理之藝文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訂有底價者，應依案件之規模、性質、專業性、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政府機關決標資料或洽詢相關行業之公協會提供資料並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p> <p>前項底價，以不低於公告預算金額或廠商在公告預算金額內報價之百分之九十為原則。但有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不在此限。</p>	<p>一、以最有利標辦理之藝文採購，包含適用最有利標、準用最有利標評選出優勝廠商、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之廠商，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避免機關訂定不合理之底價，損及廠商之合理利潤。</p> <p>二、第二項明定藝文採購訂有底價者，其底價訂定之依據及方式。</p> <p>三、第三項明定有底價之藝文採購，其底價訂定之原則。如廠商報價合理，機關即可照價決標，無需再議減金額。惟採購如以最低標決標，並以召開鑑價會議或成立評審委員會提出建議金額者，得排除前述規定之適用。</p> <p>四、依本條規定，機關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之服務費</p>

條文	說明
	<p>用或費率者，依該服務費用或費率決標。</p> <p>*本條特別明定機關以最有利標決標辦理之採購，應以不訂底價或固定價格給付為原則，以避免只問價格而無視藝文價值。機關如訂底價，不得低於預算金額或廠商在預算金額內報價的百分之九十，以避免機關任意壓低底價，導致廠商需緊縮成本，影響採購成效，且如廠商標價合理，即可照價決標，無需再議減金額。另招標文件如已訂明固定費用，即依該費用決標。</p>
<p>第十一條（獎勵）</p> <p>機關得規定涉及廠商於投標時須提出服務建議書者，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p> <p>前項未得標廠商所提出之服務建議書，機關得依實際需要，經廠商同意給予合理費用後，取得其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或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p>	<p>一、為鼓勵投標，第一項明定經評選達一定分數或序位之未得標廠商，得發給一定金額之獎勵金。</p> <p>二、第二項明定未得標廠商之計畫書，機關得取得其著作財產權或取得授權之程序。</p> <p>*經評選機制僅徵選一家廠商時，具有一定實力的其他廠商往往成為遺珠。為鼓勵廠商參與標案，爰明定達一定分數或序位的未得標廠商，機關可給付獎勵金，或有償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使未得標但表現優異的廠商，心血不會白費，機關亦可於取得著作財產權或授權後，進行後續運用。</p>
<p>第十二條（分包項目及費用）</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得標廠商</p>	<p>一、第一項明定得標廠商得訂定分包項目，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p>

條文	說明
<p>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訂定分包項目及其合理費用，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p> <p>前項分包項目及費用，機關得於契約規定應報請機關備查；分包項目之費用不合理者，機關得要求廠商調整。</p> <p>第一項藝文採購以總包價法方式計費者，除招標文件已預為載明部分項目因工作範圍及內容採核實支付者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p>	<p>二、第二項明定機關得於契約規定該分包項目及費用應報請機關備查，以保障分包廠商之權益。</p> <p>三、第三項明定採總包價法計價者，除有預先規定外，不應要求廠商繳回節餘款及檢附所有單證。</p> <p>*部分小規模的藝文團體，無力單獨承攬機關標案而須作為得標廠商的分包廠商，權益未必獲得保障，爰明定分包項目及金額得送機關備查。此外，採總包價法的標案，無需檢附所有單證，如有節餘款，則屬廠商合理利潤，無需繳回。</p>
<p>第十三條（付款比率）</p> <p>機關應注意廠商履約之工作、勞動條件及投入經費之情形，訂明合理之付款期程及比率。</p> <p>契約價金有支付預付款者，以不低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有第一期款者，亦同。</p> <p>契約價金給付之最後一期，以不高於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p> <p>第二項有支付預付款者，可視個案情形規定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p>	<p>一、避免機關未考量廠商履約之工作、勞動條件及投入經費之情形，訂定過於嚴苛之付款期程及比率，明定契約價金之預付款、第一期款及最後一期款之給付比率。</p> <p>二、明定得免收預付款還款保證金，俾減輕廠商資金壓力。</p> <p>*廠商履約初期，若無足夠的財務支撐，墊款將形成資金壓力，本條係保障廠商在決標後或履約初期，即可獲致一定比率之款項，緩解資金壓力；且機關不得將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款項，積壓至最後一期支付。</p>
<p>第十四條（契約範本）</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之契約，以採用文化部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p>	<p>明定藝文採購契約，以採用文化部依文化基本法第二十六條授權訂定之藝文採購契約範本為原則。</p>

條文	說明
<p>範本為原則。</p>	<p>*文化部已訂定藝文採購專用的勞務及財物契約範本並置於工程會及文化部網站供各機關採用。</p>
<p>第十五條（權益保障）</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就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之權益保障事項，明定於契約。廠商及分包廠商並應遵守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p> <p>機關發現廠商或分包廠商有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得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依法查處。</p>	<p>一、為保障廠商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合理權益，第一項明定其權益保障事項應於契約明定，且廠商及分包廠商應遵守相關勞動及性別工作平等相關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機關發現廠商或分包廠商有違法情形之處置。</p> <p>*本條明定機關所訂契約應保障廠商工作人員及分包廠商工作人員的勞動權益，以及機關發現廠商或分包廠商有違法情形之處置，使廠商工作人員的權益保障得以落實。</p>
<p>第十六條（契約變更）</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履約期間廠商如因不可抗力原因，或較契約原訂內容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之情形，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資料，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p>	<p>依採購契約要項規定，廠商要求變更契約，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本條規定廠商可主動提出變更契約之理由及方式，較原規定放寬。</p> <p>*部分藝文團體表示機關要求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不符藝術文化特性，爰本條對現行採購契約要項有關廠商提出變更契約的條件予以放寬，對藝文團體因故必須提出變更履約內容更有利。</p>
<p>第十七條（智慧財產權）</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廠商履約</p>	<p>一、明定廠商履約結果涉及著作權者，機關應對著作人格權及著</p>

條文	說明
<p>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機關依案件之需要，應於契約內就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p> <p>機關經評估有利用著作財產權之情形者，以取得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得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p>	<p>作財產權訂定合理必要之約定。</p> <p>二、目前機關辦理藝文採購，以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占多數，惟後續再利用者甚少。為尊重藝術價值，並促進智慧財產權之流通運用，若不涉及機關安全、專屬委託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並避免因取得不必要的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爰於第二項明定機關以取得授權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機關得取得部分或全部著作財產權。</p> <p>三、有關授權利用之類別及授權範圍(包括利用方式、地域、時間、次數、權利金、是否為專屬授權或得再授權第三人利用等)，得於契約內由雙方約定之。</p> <p>*此條保障藝文廠商於履約完成後，仍保有著作財產權，而機關亦可在取得授權之情形下進行後續運用。</p>
<p>第十八條（押標金）</p> <p>機關辦理藝文採購，應免收押標金。</p>	<p>配合採購法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酌修免收押標金文字；前述免收規定，勞務及財物採購均適用之。</p> <p>*採購法第三十條規定，勞務採購以免收押標金、保證金為原則，惟為保障投標廠商資金控管運用及簡化作業，爰進一步規定，不論勞務或財物採購，押標金應免收（保證金以免收為原則）。</p>
<p>第十九條（等標期）</p>	<p>一、第一項明定機關辦理藝文採購</p>

條文	說明
<p>機關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宜逕以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下限期限定之。</p> <p>政府採購法所定之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除有特殊或緊急情況經報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外，等標期不得少於十四日。</p>	<p>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際情形擇定合理之等標期。</p> <p>二、第二項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等標期不得少於十四日，以保障藝文採購廠商備標時間。</p> <p>*部分藝文團體經常反應，機關標案所定等標期過短，且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級距自新臺幣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如以八、九百萬元之採購而言，廠商無法充分規劃準備，連帶影響採購品質，或造成未來履約時需變更契約。爰明定公告金額以上之藝文採購，等標期至少需有十四日（開放電子領標亦不得縮減三日，特殊或緊急情形除外），保障廠商有充分之備標時間。</p>
<p>第二十條（驗收）</p> <p>機關辦理驗收，如現場查驗有困難，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其書面驗收文件或審查會紀錄，得視為驗收紀錄。</p> <p>藝文採購驗收，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驗收，或委託公正之學術或鑑定機構，辦理品質檢驗或提供鑑定。</p> <p>藝文採購驗收通過者，機關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必要時得依廠商之需求，提供不同形式之實績證明。</p>	<p>一、第一項明定機關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方式辦理驗收。</p> <p>二、第二項係針對部分較為特殊或具高度專業之財物採購，機關本身若不具審查專業，則可邀請專家學者，或委託公正之學術或鑑定機構，協助驗收。</p> <p>三、第三項明定結算驗收證明書發給要件，及機關得配合廠商需求提供實績證明，俾供後續利用。</p> <p>*展演或活動型態或履約地點位於偏遠地區或國外的藝文採購往往</p>

條文	說明
	<p>查驗困難，爰得以書面或召開審查會辦理驗收；如屬較為特殊或具高度專業的財物採購（例如古物或特殊樂器），則可邀請專家學者或相關機構協助，使驗收過程及結果更為周延。另因藝文團體如未來有意參與其他民間或國際活動，機關可依其需求發給實績證明以供運用；如廠商需外文證明，囿於機關人力，建議由廠商依中文證明自行翻譯並辦理認證。</p>
<p>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

*藍字部分係回應藝文團體之意見及補充說明可解決之問題。